

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資料

參加本校資訊設備投標廠商資格審查，須提供以下正本或與正本相同之副本資料，於 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4:30 前先函寄本校總務處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親送本校(1. 投標信封上須註明:投標標的、投標廠商全銜，2. 投標書與審查證件請分開裝於 2 個信封，並分別加以密封及蓋戳章)。

1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表

2. 本年度繳稅證明(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)

3. 台銀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資格證明

4. 押標金:新台幣 50,000 元，以開立郵局本票、銀行本票或繳交現金方式，得標後棄標者沒入押標金，未得標者，無息退還。

附註:本案得標者於簽約時，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(如有不足金額，需同時補足差額)，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後轉為保固保證金，合約期滿後無需待辦者，無息退還。

5. 抬頭: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